

# 东莞松山湖“9·24”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 (一)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 2  |
|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5  |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0 |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11 |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11 |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3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3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3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4 |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4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5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5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15 |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6 |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8 |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18 |
| (一) 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             | 18 |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18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23 |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23 |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24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26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26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27 |
| (一)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 27 |
| (二) 加强对营运车辆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监管.....    | 27 |
| (三) 加大违停查处, 规范大货车临停行为.....     | 28 |
| (四) 做好研判分析, 增加路面巡逻管控.....      | 28 |
| (五) 合理运用新媒体, 深化交通安全宣传.....     | 28 |

2023年9月24日3时54分许，东莞市松山湖文和路下沙路段发生一起新能源小型轿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松山湖管委会党工委专职副书记黄乐瑜作出指示，要求交警、交通、应急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9月26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松山湖管委会党工委专职副书记黄乐瑜任组长，松山湖应急管理分局、松山湖交通运输分局、松山湖公安分局、松山湖交警大队、松山湖总工会等部门派员组成的东莞松山湖“9·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人民政府<sup>[1]</sup>派员参与此次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1] 事故调查组已发邀请函至涉事车辆注册地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人民政府协助调查，暂未收到相关回复。未能补充江西大飞物流有限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未能核实江西大飞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松山湖“9·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行驶与在道路上临时停放且车厢超长、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发生碰撞而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 1. 粤 SDX3151 号牌新能源小型轿车

核定载人数 5 人，整备质量：1585kg，总质量：2135kg，使用性质：网约出租客车，所有人：东莞市金凯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类型：埃安牌 GAM7001BEVA0T，已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 84 号 2 栋 108 室，注册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强制报废期限：达到 60 万公里强制报废，外廓尺寸：4805x1880x1545mm，车辆投保情况：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4 时 00 分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起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24 时 00 分止), 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经查, 粤 SDX3151 号牌新能源小型轿车无历史事故记录, 近三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车辆所有人东莞市金凯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陈海兰是租赁关系, 租赁期限从 2023 年 9 月 4 日到 2024 年 9 月 4 日, 租金为 2900 元/月, 合同约定租赁期间车辆的交通安全相关事项由承租方(陈海兰)负责。该新能源小型轿车已安装行车记录仪。

驾驶员(死者): 陈海兰, 男, 汉族, 1966 年 4 月 8 日出生, 生前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符合驾驶小型汽车条件。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 陈海兰近三年共有 2 条交通违法记录, 违法均已处理, 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陈海兰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喜行约车司机,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乘客: 李远星, 男, 汉族, 1997 年 12 月 22 日出生, 户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 现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李远星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凌晨 3 时 33 分许在“高德打车”软件上发布“打车”订单, 计划从石排镇横山村家豪百货前往横沥镇神田二环路雅典公寓, 平台将订单推送给粤 SDX3151 号牌新能源小型轿车车主陈海兰, 陈海兰于 3 时 42 分接到李远星上车出发, 事故发生时李

远星乘坐在粤 SDX3151 号牌新能源小型轿车的后排右座。

## **2.粤 BMA57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厂牌型号：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B，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瀚航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康正路 48 号 8 栋宿舍 105，注册日期：2016 年 7 月 1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强制报废期限：2031 年 7 月 11 日，外廓尺寸：7160x2495x3560mm，核定载人数 2 人，总质量：25000kg，整备质量：8805kg。车辆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24 时 00 分止）；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4 时 00 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经查，粤 BMA57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有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1 条，已处理。该重型半挂牵引车已安装行车记录仪。

驾驶员：蒋从光，男，汉族，1984 年 10 月 7 日出生，户籍地：湖南省衡阳市，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

蒋从光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至今共有 16 条违法信息记录，违法均已处理。经核查，蒋从光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该证件已失效，目前蒋从光未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 **3.赣 F7D16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厂牌型号：绅博牌 LKB9400TJZE，车辆使用性质：货运。登记的所有人是江西大飞物流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17 年 4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强制报废期限：2037 年 4 月 24 日，外廓尺寸：14950x2500x1500mm。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赣 F7D16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有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1 条，已处理。

##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1.东莞市金凯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F78273T，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 84 号 2 栋 108 室，法定代表人：夏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二手车经纪；酒店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粤 SDX3151 号小型轿车属该公司所有，该公司与陈海兰是租赁关系，租赁期限从 2023 年 9 月 4 日到 2024 年 9 月 4 日，租金为 2900 元/月，合同约定租赁期间车辆的交通安全相关事项由承租方（陈海兰）负责。

## **2.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CWB5F，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69 号 1101 室，法定代表人：夏珪，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代驾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业户名称：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69 号 1101 室；证件有效期：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

经调查，粤 SDX3151 号小型轿车及驾驶员属于接单城市所在的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管运营，驾驶员陈海兰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喜行约车司机，双方在喜行约车平台线上签订了《用户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和责任限制等相关情况，双方为商业合作关系，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纳入从业人员管理。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驾驶员提供来自用户需求的网约车订单匹配、派送及相关信息服务，驾驶人陈海兰的报酬为接单完成后实际行程费用的 86.45%，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抽成比例为订单实际行程费用的 13.55%。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0 日共对驾驶员陈海兰完成线下培训、线上课程及考试共 10 场次，内容包括：新司机安全培训、新司机安全考试、疲劳驾驶教育考试、开车犯困风险大、新手司机任务、交通安全综合教育、安全行车要第一等。

针对驾驶员超速，喜行约车平台将高频（每天超速 3 次及以上）超速司机纳入重点驾驶员管理，对其账号进行锁定暂停派单，待司机完成线上培训及考试才可解除锁定状态恢复接单；若一个月内超速达 50 次及以上的驾驶员，平台会锁定其账号暂停派单，并召回该驾驶员进行线下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不予解封；一个月内超速达 80 次及以上的驾驶员，平台会对该驾驶员账号永久封禁。2023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24 日期间，驾驶员陈海兰共行车超速 28 次，平台

对其强制休息 1 次，强制线上教育 4 次。

针对疲劳驾驶，喜行约车平台设置强制下线功能，分别设置 4 小时及 8 小时强制休息设定，其中从开始计费到订单结束计费的全部时长累计达到 4 小时，平台会对其账号暂停派单 20 分钟；从开始计费到订单结束计费的全部时长累计达到 8 小时，平台会对其账号暂停派单 6 小时。

### **3.深圳市瀚航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GR97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康正路 48 号 8 栋宿舍 105，法定代表人为谢玲。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许可经营项目：仓储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户名称：深圳市瀚航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康正路 48 号 8 栋宿舍 105。证件有效期：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王彪，男，汉族，1980 年 5 月 7 日出生，户籍地：安徽省阜南县，现居住在广东省东莞市。据调查，粤 BMA57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为王彪个人所购买。为便于开展运输经营行为，王彪将粤

BMA57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在深圳市瀚航物流有限公司，王彪与该公司股东及负责人马从辉是朋友关系，双方未签订挂靠协议，以口头沟通协商为主。

#### 4.江西大飞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1593777092J，注册地址：江西省南城县徐家镇工业园区大飞物流园内，法定代表人为张小飞。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汽车租赁、汽车销售，代办汽车挂牌及年检服务，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赣 F7D16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也是王彪个人所购买，于 2022 年 7 月购入，没有购买合同。王彪在买入此车时车辆行驶证上登记的所有人为江西大飞物流有限公司，并发现该车已经存在车厢超长的状况。购入此车后，王彪与江西大飞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挂靠协议，将赣 F7D16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挂靠在江西大飞物流有限公司，王彪每年需向江西大飞物流有限公司缴纳 3000 元管理费。

粤 BMA57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司机蒋从光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开始与王彪合作，王彪提供车辆，蒋从光负责开车，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底薪，以分红的形式计算报酬，蒋从光的报酬为

每趟运费的 50%，王彪得剩下的 50%。蒋从光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接到王彪安排，原计划 2023 年 9 月 24 日早上八点到事发路段附近的东莞市骏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装货拉去肇庆市，因为还没有到装货的时间，蒋从光便把车停在事发地路边并在车上睡觉。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夏垚是公司主要负责人，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张永昌，并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考核合格证明，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有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本公司员工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有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有对从业人员部分交通违法违章行为进行专门的教育培训，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但该公司未认真审查在其公司平台上注册网约车司机的个人资质，未能保证在该公司平台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

#### 2. 深圳市瀚航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瀚航物流有限公司有车辆管理制度，有车辆保险、保养、维护、检测制度以及驾驶员安全职责，驾驶员安全培训通过口头开展，未能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24日3时54分许，陈海兰驾驶粤SDX3151号牌新能源小型轿车（搭乘李远星）沿东莞市松山湖文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至文和路下沙路段时，该车与由蒋从光停放在路边的粤BMA57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F7D16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尾发生碰撞，造成陈海兰当场死亡和李远星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从车内监控视频可见，事发前驾驶员陈海兰在行车过程中多次出现打瞌睡、闭眼驾驶的情形，不能及时发现危险情况和采取避让措施，可以认定其行为属于疲劳驾驶。经调查，陈海兰的平台接单数据显示其从2023年9月23日6时13分开始从平台接单，至9月24日3时54分发生交通事故，共计21.68小时，期间陈海兰下线2.71小时，接单38单，营运行驶727.84公里。其中陈海兰在服务时长累计即将达到4小时触发喜行约车平台疲劳驾驶管控时，其停止接单时长超过20分钟，满足解除疲劳驾驶管控条件，服务时长全部归零；停止接单期间不能确定司机陈海兰是否有按要求停车休息。

#### （五）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路况。**道路呈南北走向，北往石排方向，南往松山湖方向；双向四条机动车道，无中央隔离，道路两侧均设有非机动

车道；平直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单向路宽 7.1 米，设有两条机动车道并以单虚线划分。现场路段限速 40km/h；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该事发路段近三年来发生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共 1 宗，即东莞松山湖“9·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该路段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不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2.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4 日 3 时 54 分许，天气晴天，道路两旁有路灯照明。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粤 SDX3151 号牌新能源小型轿车停放在松山湖文和路右侧第一条车道，车头朝北车尾朝南；粤 BMA57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F7D16 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也停在松山湖文和路右侧第一条车道（上述粤 SDX3151 号牌小型轿车前方），车头朝北尾朝南。

**4.车辆痕迹。**粤 SDX3151 号牌新能源小型轿车前车头与粤 BMA57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F7D16 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尾发生碰撞痕迹，道路上无明显刹车痕迹。

**5.死者情况。**事故发生后，粤 SDX3151 号牌新能源小型轿车驾驶员陈海兰当场死亡。

**6.伤者情况。**事故发生后，粤 SDX3151 号牌新能源小型轿车乘客李远星受伤送石排医院救治。

7.路面痕迹。路面无明显的刹车轮胎印，现场两车道上分布两车碰撞后的碎片。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驾驶员陈海兰1人死亡、乘客李远星1人受伤，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陈海兰死亡原因鉴定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被鉴定人陈海兰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颅脑损伤死亡。乘客李远星头部受伤，被送往石排医院救治，经医生诊断：1.脑震荡；2.额顶部头皮裂伤；3.头皮异物（额顶部伤口内）；4.胸壁挫伤；5.右前臂浅表损伤；6.双小腿多处浅表损伤。伤者李远星已于2023年11月1日出院。

经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0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9月24日3时57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值班室接匿名报警，称在石排下沙生态园桥底下发生一起车辆追尾的交通事故，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立即指派横沥公安分局派人处置事故。4时05分，横沥公安分局巡警大队警员到达现场后发现该位置属于松山湖辖区，立即向横沥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反馈。4时12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把该警情送达松山湖公安分局指挥中心，该指挥中

心立即通知松山湖交警大队派人前往处置，同时通知东莞市石排医院、横沥公安分局派救护车到场处理。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9月24日4时27分，松山湖公安分局生态园值班领导任志权到达事故现场，5时19分松山湖公安分局值班局领导许立志、交警大队值班领导袁汝标相继到达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6时10分，现场处置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事故车辆2台。随后，松山湖党工委书记黄乐瑜、松山湖党工委委员兼公安分局局长陈雪君、公安分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周勇、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刘建强以及应急分局、城管分局、交通分局等相关部门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并召开现场研判会，对事故成因及隐患进行初步分析研判，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有效措施，针对事故发生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初步处理方案，部署明确防范措施，做好研判工作，并提出整改措施，切实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年9月24日4时17分，东莞市石排医院120救护车和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对陈海兰、李远星进行抢救，检查伤者的心跳、呼吸情况，并做了心电图检查，发现陈海兰已经没有生命体征，于2023年9月24日4时41分宣告陈海兰当场死亡。李

远星头部受伤，被送往石排医院救治，伤者李远星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院，伤者李远星和粤 SDX3151 号牌新能源小型轿车投保的平安保险公司已经达成调解协议，由平安保险公司赔偿给李远星人民币共计 3 万元。

事故发生后，松山湖应急管理分局立即组织人员与松山湖交警大队、松山湖交通分局做好工作对接，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3 年 10 月 20 日，松山湖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陈海兰负此次事故主要责任，蒋从光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李远星不负事故的责任。并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分别送达给当事人各方，各方对事故认定书无异议。死者家属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火化陈海兰尸体。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情况；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得当，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1.驾驶员陈海兰疲劳驾驶<sup>[2]</sup>、超速行驶<sup>[3]</sup>；2.驾驶员蒋从光在道路上临时停放<sup>[4]</sup>车厢超长<sup>[5]</sup>、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要求<sup>[6]</sup>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驾驶员陈海兰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和毒品成分检验

松山湖交警大队提取陈海兰的血液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显示送检的陈海兰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12mg/100mL，不属于酒后驾驶；提取陈海兰的血液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检验结果为经送检的陈海兰血液未检出06-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等毒品成份。

### 2.肇事车辆安全性能检验

松山湖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SDX3151号牌新能源小型轿车进行车辆安全性能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受检的粤SDX3151号牌新能源小型轿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物或者麻醉药物，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松山湖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DX3151 号牌新能源小型轿车进行车辆速度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事故前粤 SDX3151 号牌新能源小型轿车的行驶速度约为 54km/h（超过现场路段 40km/h 的限速要求）。

松山湖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MA57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车辆安全性能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BMA57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松山湖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赣 F7D16 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进行车辆安全性能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受检的赣 F7D16 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经对赣 F7D16 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车厢进行丈量，发现车厢超长约 106 厘米。

### **3.死亡原因鉴定**

松山湖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陈海兰死亡原因鉴定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被鉴定人陈海兰符合交通事故暴

力作用导致颅脑损伤死亡。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一）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

#### **1.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网约车派单的公司，提供服务的驾驶员陈海兰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认真审查在其公司平台上注册网约车司机的个人资质，未能保证在该公司平台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

#### **2.深圳市瀚航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瀚航物流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二）有关监管部门**

#### **1.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1) 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并层层签订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并建立相应档案；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在岗从业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凡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操作。

(2) 依托车辆运营监控平台系统，一旦发现车辆存在超速等违法行为，即能及时与企业联系，责令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驾驶员消除违法状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把好车辆道路运输经营准入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强制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该业务车辆道路运输证，逾期未年审车辆发放通知书，要求企业和个人马上进行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逾期达到六个月未年审，实行强制注销道路运输证。

(4) 对辖区内“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道路运输企业已实施定期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情况、安全例会召开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人员培训教育考核情况、驾驶员事故台账完善情况、车辆监控平台值守及台账登记情况等。凡发现问题的一律要求整改，能马上整改的现场监督整改，未能现场整改的限期整改并后续跟进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所有问题 100%得到解决。

(5) 大力整治营运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作为街道治超工作牵头单位，该分局积极联合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在辖区内大力开展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6) 强化对货运源头的检查和宣传教育力度。对辖区内货运源头单位，该分局已实现月度安全检查，通过“边检查、边宣贯”的方式向负责人宣传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法律、预防货运源头单位出现违规作业允许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的违法行为。

## **2.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1) 组织召开 10 期安全生产形势专题分析会，3 次货运行业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暨安全警示教育会议，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该局共出动检查人员 2137 人次，检查货运企业 840 家次（其中泥头车 372 家次、普通货运企业 380 家次、危运企业 88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1481 个，均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抄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龙岗大队，依法依规对相关案件进行处置。

(2) 重点抓好路口右转专项整治、重点路口交通秩序维护、交通设施整治、重型货车交通安全宣传四大行动。累计编制重型货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简报 35 期，累计出动 305368 人（次），开展重点路口重型车右转专项整治、交通秩序维护，对交通设施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重型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文明驾驶、降

速礼让”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发放安全手册 832785 册，海报 117250 张，签订防范右转盲区事故承诺书 279197 份，发送短信提醒 2167742 条，查处电动车自行车违法行为 923243 宗，查扣车辆 5628 辆，设置义工路口 3475 个，组织 282147 名义工开展路口教育劝导，设置“三个有人指挥”工地 10508 个。

（3）采取进企业、进园区，线上自学、线下培训等相结合的方式，共组织 40 场培训会，对 2712 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警示约谈会议参会企业共 6373 家，参会人数 14082 人次。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开发运用“龙岗交通运输安全教育云课堂”在线小程序，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已注册货运企业从业人员 17297 人，共培训 128673 人次；定期通过政务短信平台向行业企业和驾驶员发送安全提醒信息，2023 年共发安全提醒信息 870545 条。

（4）充分运用“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控，重点整治重型货车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抽烟、打电话、遮挡摄像头等危险驾驶行为，通过工作群、短信进行提醒警示，现场组织警示约谈教育。2023 年以来，共组织现场警示约谈会议 178 场次，3387 家次企业参会。

(5) 大力推进道路货运领域“两类人员”安全能力考核情况工作，采取检查处罚、电话督促、警示约谈、每日通报等措施，共完成“两类管理人员”考核持证货运企业 1002 家。

### 3.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松山湖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松山湖分局主要负责松山湖园区内道路运输许可审批、监督检查、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与行政处罚等职权。2023 年初，该分局已与园区内各道路运输企业签订了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架构，并层层签订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松山湖分局认真组织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在辖区内大力开展专项联合整治行动 120 余次，检查车辆 2540 辆次，查处违法超载车辆 318 宗、客运 10 宗、教练车 14 宗、网约车 4 宗、“一超四罚”8 宗、车辆动态监控 1 宗、公路案件 2 宗、汽车租赁案件 1 宗、货运非法营运 1 宗、普通货运 1 宗，维修企业无备案 1 宗，吊销货运企业 3 家。

2023 年 8 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松山湖分局邀请广州交通领域专家对园区客运、网约车、货运及维修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和调研，并编写《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台账编写工作指引》，围绕安全责任体系、安全投入、教育培训、风险管理、应急管理、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等方面，指导企业规范化开展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此基础上，该分局组织园区所有道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专项培训并进行了考核，把纸面的工作指引切实转化为实际的工作要求、工作台账和工作措施。

#### **4.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

作为松山湖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负责维护园区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管理各类机动车辆、机动车驾驶人审批工作。该大队每日安排警力在重点路段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不间断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2023年以来，松山湖交警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225291 宗，其中路面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14911 宗，电子警察抓拍违法 110380 宗。查处涉酒驾驶 401 宗（酒后驾驶 243 宗，醉酒驾驶 158 宗），机动车违法占道停放 29127 宗，暂扣各类车辆共 1099 辆，办理行政拘留人员 100 人，办理刑事立案 160 人。松山湖交警大队每月对辖区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判，组织大中队领导深入辖区道路，对辖区路段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切实提高民警路面管控、处理交通事故、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见警率和出警效能，精准打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压力。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陈海兰，驾驶粤 SDX3151 号牌新能源小型轿车在道路上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陈海兰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陈海兰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当事人蒋从光，驾驶的粤 BMA57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灯光系统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赣 F7D16 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目前松山湖交警大队已依法对蒋从光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 元；蒋从光驾驶的赣 F7D16 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车厢超长约 106 厘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目前松山湖交警大队已依法对蒋从光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50 元；蒋从光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放妨碍其他车辆通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目前松山湖交警大队已依法对蒋从光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以上三宗交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款均已经缴纳；蒋从光未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该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7]的规定，建议由松山湖交通运输部门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sup>[8]</sup>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未认真审查在其公司平台上注册网约车司机的个人资质，提供服务的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未能保证在该公司平台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sup>[9]</sup>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对其依法进行处理。目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已依法对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5000 元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3.深圳市瀚航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sup>[10]</sup>、第二十八条第四款<sup>[11]</sup>、第四十一

---

[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9]《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条第二款<sup>[12]</sup>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4.江西大飞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赣 F7D16 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车厢超长约 106 厘米，存在安全隐患，建议由属地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东莞市南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进行谈话提醒，督促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执法监管和指导，有效防范类似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交通事故当事人一方安全意识淡薄、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没有及时发现危险情况，另一方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违规临时停放机动车等问题。建议相关企业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完善相关制度，提高对网约车驾驶员的审核门槛，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力度并如实记录相关台账，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东莞松山湖“9·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组织开展一次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深刻反思事故原因，检讨存在问题，确保事故教训入脑入心；定期组织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驾驶员发生交通违法违章行为后进行专门的教育培训，督促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细化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制度，严格杜绝出现疲劳驾驶的情况。

（二）加强对营运车辆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监管。近年来，营运网约车呈大幅增长态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驾驶人为了获得更好的收益，忽视安全风险，疲劳驾驶，安全隐患不容忽视。由于疲劳驾驶表象不太明显，难以及时通过交通视频监控和路查路检发现拦截，建议营运平台方面加强对车辆驾驶人的监管，通过完善对车辆运行时长、驾驶人状态的实时监控，发现疲劳驾驶等影响驾驶安全的行为及时报警，并暂停其运营行为。

（三）加大违停查处，规范大货车临停行为。随着松山湖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货物运输需求大增。因企业不能为运输货物的车辆提供足够临时停靠等待的场地，货车违停对企业聚集区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秩序影响较大，群众投诉较多。建议松山湖管委会合理规划货车转运、等靠场地，减少对道路通行秩序的影响。同时，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道路巡逻管控，特别是夜间时段的巡查，对临停货车进行劝离，消除安全隐患。

（四）做好研判分析，增加路面巡逻管控。松山湖交警大队要对近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做好科学研判，提升路面管控频次、密度，强化对严管施工路段、隐患多发路段监督检查，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治理，严厉打击货车超速超限超载、疲劳驾驶、违法占道等违法行为。

（五）合理运用新媒体，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松山湖交警大队要充分借助信息传媒手段，通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扎实开展“一盔一带”，“五进”，“有牌证、戴头盔、限两人、靠右行”等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组织企业从业人员学习教育并观看道路交通事故视频，积极营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